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14: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2人，参加通讯表决7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1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3日